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勝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勝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勝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3 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04 之，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相符。
06 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為不得易服勞役之罪，
07 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服勞役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8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
09 求而提出，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下稱桃園地檢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1 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法
1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3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與洗錢防制法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兩罪間罪質與責任非
16 難之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
17 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
18 罪預防等總體情狀，並參以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
19 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受刑人表
20 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1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服勞役，然因與不
22 得易服勞役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
23 毋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另
24 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惟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
25 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均附此
26 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泊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表：受刑人莊勝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